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58号

滑县鑫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5LU1L0Y

地址：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工业区派出所西 5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刘建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对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院内有一个长20米、宽10米、深2.5米未做防渗处理的土坑，土坑内存有约500吨生产废水，经检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800mg/L，氨氮浓度为45.1mg/L，你单位于2024年6月17日-18日使用一款型号为50WQ15-12-1.5B的水泵将生产废水从污水处理站经水带及挖好的水渠排放入土坑内。你单位利用渗坑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费账单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考勤表照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排放许可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见证人工作证照片；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7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2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利用渗坑及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024年7月1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院内土坑已回填平整，坑内废水已回抽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024年11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2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利用渗坑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利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私

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2,1,1,1,1]，处罚金额(X)：601000.00，代入公式：646750=100000.0+(1000000.0-100000.0)×[(5/5)²+(3² +5²+1²+2²+1²+1²+1²+1²)/(5²×8)]×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120200，最终裁量金额：480800.0 元。

鉴于你单位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且造成环境危害较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利用渗坑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